关于2017年全国、省级团内表彰预申报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惯例，为了更好地做好全国、省级团内各项表彰的推荐工作，现将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请根据往年评审推荐文件的要求和标准，做好预申报工作，即口头征求所在单位机关党委领导同意后，直接向团工委申报意向。

2.预申报项目：（1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；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；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；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；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；全国优秀共青团员；（2）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，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，福建省优秀团干部，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。

3.团工委将根据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的综合表现和集体研究后形成初步推荐方案。

4.经工委领导同意后，通知相关单位做好正式申报工作。

5.正式上报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同意后，上报团省委。

6.请在**2月28日**前完成预申报事宜，请将拟申报集体和个人直接发给，并将100字以内的基本情况附上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